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 D 會議廳(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計10,883,59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4,525,808股之74.92%。

列席：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獨立董事翁弘林(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游偉煌、獨立董事黃逸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黃沛頌律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許又文 許又文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辦理，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0,883,592權	10,859,528權	99.77%	0權	0權	24,064權

五、選擇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全杓兩董事、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超董事，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起解任。
-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 三、新選任董事其任期同第五屆董事，自選任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高榮志	11,511,740 權
董 事	王涵靖	10,207,316 權

六、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 權數
	權數	比例%			
10,883,592 權	10,859,528 權	99.77%	0 權	0 權	24,064 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9時13分)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u>會處。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以下略)	調整議事事務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爰修訂相關條文。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修訂部分內容。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u>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修訂部分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第廿二條： 本公司分派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法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 <u>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修訂部分內容。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1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三、董事候選人名單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別	姓名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國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獨立董事	高榮志	P1202XXXXX	中華民國	國立臺北大學 法學碩士	1. 陽光百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2.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執行長	1.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律師 2.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董事	王涵靖	F2237XXXXX	中華民國	美國協和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商學院市場行銷系	1.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資深經理、代理發言人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投資人關係副理 3. STIC Investments 研究員 4.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 5.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主任、代理發言人	-	0 股

附件四、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別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高榮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